#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

# 关于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协会理事会委托，向五届一次会员大会作关于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修改的说明。

根据2017年11月，四部委联合发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和2018年上海市社团局印发《上海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（第一辑）》，对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作出新的规定，并明确会费标准不超过四个档次，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，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。

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拟对本会会费标准作适当调整，具体分为四个档次：

1、会员单位会费 3500 元/年；

2、理事单位会费 7000 元/年；

3、监事长、副会长会费 38000元/年；

4、会长单位会费 150000元/年。

本会会费标准调整后，部分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本会提出会费减免申请，由本会理事会授权委托秘书处进行讨论决定。

本会严格按照本会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。同时，本会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和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加强对会费的管理和监督。为进一步提升会员服务能级，会员在缴纳会费后，可享受本会会员服务清单内的各项服务。

修改后的《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提请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。